

证券代码：872420

证券简称：新丰小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甲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 2023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回顾 2023 年经营管理工作，拟定 2024 年

的经营计划，公司总经理编制了《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编制了《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依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色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故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参照公司 2023 年运行情况，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相关工作任务要求，公司拟定了《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4 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同时就该项授信，公司以其名下的厂房不动产权向授信银行提供抵押，最终以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发生额，最终实际融资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投资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顾群辉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与全体董事均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新隆食品经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隆食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隆食品”）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新隆食品经营发展需要，新隆食品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宁波中颐鑫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新股东。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新隆食品经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故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